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00,000,000.00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城地股份”)原A股股东优先配股权。具体优先配债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的股票。具体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其中:优先股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或(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141,396.46	12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2016年、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22号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891号。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天职业字[2019]11510号。公司2019年1-9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164,772.85	102,439,152.86	200,988,696.65	237,321,35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35,449.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8,407,127.19	553,743,714.25	344,978,065.03	311,836,979.38
其中:应收票据	195,840,532.37	102,922,723.05	48,356,893.85	13,900,000.00
应收账款	1,502,566,594.82	450,820,991.20	296,621,171.18	297,936,979.38
预付款项	132,908,963.93	8,536,099.84	4,145,531.46	3,551,785.00
其他应收款	62,086,635.24	24,036,861.31	34,359,062.66	19,499,461.95
其中:应收利息	2,853,817.70			
应收股利				
存货	1,013,320,334.89	779,598,145.50	478,971,072.52	327,060,135.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544,025.48	58,557,831.74	27,354,801.15	5,369,029.26
流动资产合计	3,489,567,309.38	1,526,911,805.50	1,090,797,229.47	904,638,74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209,854.8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65,955.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0,358,462.09	86,457,517.23	83,542,288.06	81,545,950.79
在建工程	52,626,241.11	19,323,469.22	9,112,708.71	4,823,606.19
无形资产	101,899,055.20	10,014,661.87	10,291,616.37	10,561,034.58
商誉	1,464,311,101.90			
长期待摊费用	264,51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97,820.21	9,683,492.00	6,585,081.61	10,685,55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5,595.00	25,457,602.40	24,331,416.33	12,436,2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2,138,604.48	156,936,742.72	139,863,111.08	120,052,375.84
资产总计	5,781,705,913.86	1,683,848,548.22	1,230,660,340.55	1,024,691,12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6,000,000.00	208,000,000.00	89,5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1,224,923.92	456,682,227.90	247,820,663.05	278,636,421.16
预收款项	76,142,656.10			
应付职工薪酬	8,241,459.17	2,228,611.99	1,787,400.00	2,028,498.66
应交税费	48,282,284.98	9,192,273.39	19,860.63	3,931,052.67
其他应付款	436,944,748.34	59,395,963.91	84,836,620.22	164,620.22
其中:应付利息	5,405,499.4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044,157.51	68,767,102.03	43,835,131.02	21,485,559.79
流动负债合计	2,407,880,230.02	804,266,179.22	467,799,674.92	326,246,15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30,649.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0,052,704.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78,014.33	19,167,175.00	8,780,000.00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11,30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242,025.33	19,167,175.00	8,780,000.00	15,530,649.49
负债合计	2,711,122,255.35	823,433,354.22	476,579,674.92	341,776,801.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7,290,894.00	144,200,000.00	103,000,000.00	98,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2,686,875.39	428,418,626.54	440,265,584.86	344,927,577.92
减:库存股	34,076,160.00	59,270,400.00	84,67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00,197.98	39,400,197.98	31,718,338.47	24,655,80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1,841,794.48	307,666,769.48	263,768,742.30	215,230,93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7,143,601.85	860,415,194.00	754,080,665.63	682,914,321.18
少数股东权益	3,440,05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0,583,658.51	860,415,194.00	754,080,665.63	682,914,32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1,705,913.86	1,683,848,548.22	1,230,660,340.55	1,024,691,123.17